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投集团”），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市国资委”），且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交投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宁波市国资委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